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6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瀚尹

被告 築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被告 劉金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陸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築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築僑公
司）邀同被告陳冠羽、劉金鑫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5
月10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40萬元，
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18年5月13日止。本息償
還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碼年率0.5%計息，嗣後該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中
華郵政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息。
違約金均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。詎築僑公司僅

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4年1月13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屢經催討迄未清償，依兩造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起迄日 | 週年利 率 | 違約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%計付 |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 列利率20%計付 |
| 1 | 1,388,972元 | 自114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2.22% | 自114年2月14日起 至114年8月13日止 | 自114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
| 2 | 347,240元 | 自114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2.22% | 自114年2月14日起 至114年8月13日止 | 自114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